

便箋

發文人：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檔號： (64) in CSBCR/AP/4-075-002/5 Pt. 5
 電話： 2810 3721
 傳真： 2116 2794
 日期：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

受文人： 各常任秘書長
 各部門首長
 (經辦人： 各部門主任秘書)
 檔號： _____ in _____
 日期： _____ 傳真： _____
 總頁數： _____ 2

修訂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供款的 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下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註，將由原來的每月 20,000 元修訂為 25,000 元，因此強積金供款上限亦將由每月 1,000 元修改為 1,250 元。


2. 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至三十日的首個供款期起，如僱員的每月有關入息超過 20,000 元，僱主及僱員部分的強制性供款額均須調整。僱員如每月有關入息為 20,000 元或以下，將不受是次修訂影響。強積金供款將按下表計算，以供參考：

每月有關入息	強制性供款額	
	僱主供款	僱員供款
低於 6,500 元	有關入息 x 5%	無須供款
6,500 元至 25,000 元	有關入息 x 5%	有關入息 x 5%
超過 25,000 元	1,250 元	1,250 元

3. 請把本便箋的內容告知貴局／部門內所有已加入成為強積金計劃或公務員公積金計劃成員的現職人員。

^註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有關入息”指由或須由僱主作為僱用有關僱員的代價而支付予該僱員，並以金錢形式表示的任何工資、薪金、假期津貼、費用、佣金、花紅、獎金、合約酬金、賞錢或津貼，但不包括《僱傭條例》下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

4. 如欲得知有關修訂的詳情，請瀏覽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的網頁(<http://www.mpfa.org.hk>)。如對本便箋有任何查詢，請與本局退休事務及公積金組陳詠彤女士(電話：2810 3723)或劉錦鳳女士(電話：2810 3722)聯絡。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李錦雄  代行)

副本送：司法機構政務長
廉政專員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秘書